

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创业导师管理办法

为了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，充分激活我会资源，与企事业单位广泛合作、协同创新，特制定《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创业导师管理办法》。

第一条 创新创业导师在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江苏省科协规章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工作，业务上接受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理事会领导。

第二条 创新创业导师由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具有高级职称专业人员组成。

第三条 创新创业导师聘任条件：（一）致力于帮助企事业单位提高自主创新能力，愿意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公益性服务。（二）志愿贡献时间、精力、智慧和经验，提携和帮助创业单位。（三）熟悉企业管理和市场运作，对科技、经济、市场发展有准确的预判；具有对创业企业进行实际辅导的能力与经验，能对创业企业及创业者提供导向性、专业性、实践性辅导服务。

第四条 聘任程序及聘期：

（一）对拟聘创新创业导师进行考察后，报理事会批准，组成创新创业导师团。（二）每位创新创业导师聘期5年，聘期结束经考核后，根据其履行职责情况，决定是否续聘。

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

2018 年 9 月 20 日